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四技113級課程規劃表

113.3.6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3.5.2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3.5.2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3.6.5教務會議通過
 113.10.09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3.10.16教務會議通過
 113.10.3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3.11.19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.05.0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.05.13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.05.2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.05.28教務會議通過
 114.11.1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.11.2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 目 類 別	科目名稱	◆專 業或 ◎技 術科 目註 記	學 分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共同必 (選) 修	國文		6	3	3	3	3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		2	2	2														
	英文(二)		2			2	2												
	英文(三)		2						2	2									
	英文加強課程		(2)								(2)	2							
	體育		2~4	1	2	1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2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0	(0)	2	(0)	2	(0)	2	(0)	2								
通識必 選修	合計		14~16	7	10	7	10												
	企業倫理	◆	2																
	人文藝術(一)	◆	2																
	人文藝術(二)	◆	2				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(一)	◆	2				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(二)	◆	2																
	自然科學(一)	◆	2																
院 訂 必 (選) 修	自然科學(二)	◆	2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14																
	管理學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會計學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經濟學	◆	3						3	3									
	統計學(一)	◆	3						3	3									
	統計學(二)	◆	3								3	3							
專 業 必 修	職場英語	◆	(2)														(2)	2	
	校外實習(下)	◎	(9)														(9)		
	合計		15~26	6	6	0	0	6	6	3	3	0	0	0	0	0	(11)	2	
	計算機概論	*	◆	3	3	3													
	智慧商務	*	◎	3	3	3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(一)	*	◎	3	3	3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(二)	*	◎	3			3	3											
專 業 必 修	微積分		◆	3			3	3											
	資訊網路	*	◆	3			3	3											
	數據分析	*	◎	3			3	3											
	資料結構	*	◆	3					3	3									
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*	◎	3					3	3									
	作業系統	*	◎	3					3	3									
	視窗程式設計	*	◎	3							3	3							
	網頁前台設計	*	◎	3							3	3							
	資料庫管理系統	*	◎	3							3	3							

實務專題	*	◎	3							1	2	1	2	1	2					
管理資訊系統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	
合計			45	15	15	12	12	9	9	9	9	1	2	1	2	4	5	0	0	
智慧科技模組																				
影像處理實務	*	◎	3					3	3											
資料科學	*	◆	3							2	2									
網路程式設計	*	◎	3									3	3							
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*	◎	3									3	3							
系統分析與設計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	
人工智慧	*	◎	3									3	3							
資訊安全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	
進階資料庫管理	*	◎	3											3	3					
網頁後台設計	*	◎	3											3	3					
R語言與資料科學	*	◎	2											2	2					
資料探勘	*	◆	3													3	3			
軟體工程	*	◆	3													3	3			
合計			35	0	0	0	0	0	3	3	2	2	15	15	8	8	6	6	0	0
智慧商務模組	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資訊管理導論	◆	3			3	3													
	財務管理	◆	3									3	3							
	會計資訊系統	◆	3									3	3							
	組織理論與管理	◆	3									3	3							
	企業資源規劃(一)	◆	3									3	3							
	資訊與網路資源應用	◆	3									3	3							
	企業資源規劃(二)	◆	3											3	3					
	資訊服務業管理	◆	3											3	3					
	統計軟體應用	◆	3											3	3					
	電子商務	◆	3													3	3			
	多媒體設計	◎	3													3	3			
	電子商務實務	◆	3														3	3		
	網路與社群行銷	◆	3														3	3		
	顧客關係管理	◆	3														3	3		
	合計		42	0	0	0	0	0	0	0	0	0	15	15	9	9	6	6	9	9
職場實習課程																				
	產學合作研修	◎	2													2	2			
	合計		2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2	2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0學分（共同必(選)修14-16學分，通識必選修14學分(含企業倫理2學分)，院訂及專業必修60學分，院訂及專業選修40-42學分）。

1.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，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6學分後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。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。

2.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。

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。

4.體育：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、三、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。

5.人文管理學院-人文藝術(一)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。

6.畢業門檻：須考取資管系畢業證照門檻一覽表內所列證照一項(含)以上。

7.本校自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，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)，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(含)以上始得畢業。

*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

8.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9.英文加強課程：(1)日四技113級(含後)起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，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「英文加強課程」，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，始能畢業。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，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。(2)「英文加強課程」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。